

壹、 主席致詞

今天上午召開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。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(政風室報告)

一、 依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，本室於 107 年 4 月間辦理完竣本處 107 年度資安教育、廉政法治及行政中立教育講習，計 7 場次(處本部 2 場次、各工作站 1 場次)，每場次計辦理資訊安全 3 小時、廉政法治 3 小時及行政中立 1 小時。本處員額編制人數為 283 人，此次編制內人員完訓人數計 257 人(職員 92 人、士級人員 115 人、護管員 47 人、約僱助理 2 人及臨時人員 1 人)。尚有部分同仁未能完訓，本室將個別要求補足時數。

二、 依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，本處部份工作環境因場域設計不良，易發公文洩密風險，業經本處秘書室及各工作站協助，現已將工作環境改善，將洽公場域及辦公場域明確區隔，減少機關公文遭窺或遭竊機會，落實機關公務機密維護。

三、 依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，本處同仁應加強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，以及本室已於 107 年 4 月廉政法治教育講習時加強宣導。惟同仁們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登錄情形仍顯未足，本室雖相信同仁得以自愛，但同仁仍應充分尋求自保。

參、 秘書單位報告事項

一、 轉達上級機關指示及法規宣導(106 年 11 月 1 日

至 107 年 4 月 30 日)：

- (一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公務員倫理規範要點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(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2 月 6 日廉防字第 10705001060 號函)
- (二) 104 年開始已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之「財產申報查核平台」，技術上能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，經由申報人授權後，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，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，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減輕申報人負擔。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 107 年 2 月 9 日農政室字第 1070206133 號函)
- (三) 加強資安內控、稽核及宣導作為，嚴防駭客對本處網路，進行阻斷攻擊、植入後門程式、竊取內部資料及破壞網路正常運作等不法行為，以維資訊安全。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 107 年 3 月 5 日農政室字第 1070208472 號函)
- (四) 為避免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、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，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法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，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，導致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(林務局 107 年 2 月 6 日林範字第 1071790162 號函及林務局政風室 107 年 1 月 22 日林範室字第 1071790094 號函)

(五) 為協助本處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作業，財產申報義務人電腦設備之作業系統應為 windows7 以上，並採 TLS V1.1 或 V1.2 加密通訊協定，俾保障資料傳輸安全並提供申報人便利網路財產申報環境。(林務局 107 年 3 月 27 日林範字第 1071654989 號函)

(六)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之「洗錢防制黑錢收網」、「金流透明犯罪現形」、「金融機構守門員篇」等電子海報、資訊圖表、懶人包、短片等宣導品，請逕自該辦公室網站下載。(林務局政風室 107 年 1 月 23 日林範室字第 1071790109 號函)

二、 推動廉政工作概況報告(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)：

(一) 辦理本處 107 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：

本室於 107 年 2 月間辦理處本部、各工作站安全維護工作，並至拉拉山自然保護區巨木步道檢視相關安全設施，整體情況良好，尚無發現重大安全維護缺失。

(二) 辦理本處 107 年上半年度公務機密、機關安全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定期稽核工作：

本室於 107 年 2 月間辦理處本部及各工作站稽核工作，無發現重大缺失，少部分缺失已當場請承辦人員改正；另為落實資安自主管理觀念，本室惠請本處各課室站填寫個人電腦使用自主檢核表，各課室站均已如數繳交。

(三) 辦理 107 年度植樹月廉政宣導反貪工作：

本室結合本處 107 年度植樹月贈苗活動，於活動現場設攤宣攤，計辦理 3 場次，廉政志工並加入宣導，宣導效益良好。

(四) 辦理本處 107 年度廉政法治教育講習工作：

本室於 107 年 4 月間辦理本處年度廉政法治及行政中立教育講習，由本室林主任講授廉政法治及行政中立課程共 4 小時。本處處本部辦理 2 場次、各工作站辦理 1 場次，共 7 場次，本處編制員額計 283 人，編制內人員完訓人數計 257 人。

(五) 辦理本處 107 年度資訊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講習工作：

1. 本室於 107 年 4 月間辦理本處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講習，由外聘講師授課 3 小時。本處處本部辦理 2 場次、各工作站辦理 1 場次，共 7 場次，本處編制員額計 283 人，編制內人員完訓人數計 257 人。
2. 部份同仁因公無法參訓者，本室已惠請作業課通知部份同仁至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研習相關課程，俾符合「政府機關(構)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」規定：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。

(六) 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：

1.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，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申報年度已辦理就（到）

職申報者，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

2. 本處吳秘書學平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到職，應於同年 7 月 15 日前辦理就(到)職申報，並得免報 107 年度定期申報。

(七) 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及圖利與便民案例講習課程：

本室 107 年 5 月 16 日邀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邱志平檢察官，講授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及圖利與便民案例宣導講習，建立同仁對於小額款項申領正確觀念，理解圖利與便民之區別。

三、 工程督導小組報告(治山課報告)

肆、 專題報告

- 一、 林政課業務專題報告(林政課報告)
- 二、 大湖工作站業務專題報告(大湖站報告)

伍、 提案討論事項

陸、 臨時動議

無。

柒、 主席結論

感謝政風室辦理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及各課室站主管參與，本會報相關決議事項請本處各課室站確實配合辦理。

捌、 散會